

A. 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7月2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已於2011年5月13日修訂並有條件地採用。我們已在澳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是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Edificio MGM Macau，並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春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我們的組織章程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7月9日，一股普通股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Antonio Jose Menano。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惟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800,000,001港元，分為3,800,000,001股股份，每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6,199,999,999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惟一股東的決議書

根據本公司惟一股東於2011年5月11日及2011年5月13日通過的決議書，其中包括：

- (a) 於上市時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章程；
- (b) 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構成）；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期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d)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e) 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作出的發售股份擬配發及發行；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包括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的權力，要求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交易），而非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期權、保證或特別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權利或認購調整，惟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 20%；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證券被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確認），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 (h) 擴大上文第(g)段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g)段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g)段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額，惟經擴大之款項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 10%。

上文第(f)及(g)段提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信息。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章程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前述條例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宜只可由本公司的資金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購回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此外，若購買價高於股份在過去五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該公司的證券跌至低於聯交所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亦不得作出有關購回。若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的信息。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該等證券的證明亦須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或決定任何可影響價格敏感的事宜後，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信息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

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要求

有關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信息，必須於下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度購回證券的細節，包括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各次購回所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購買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視情況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於股份購買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3,800,000,001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約3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董事或就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的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某股東或共同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須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至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0%，則該購回只有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就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

- (1) 香港承銷協議；
- (2) 不競爭承諾契據；
- (3) 於2010年7月27日訂立的信貸融通協議，其中美國銀行香港分行為融資代理，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代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重大債項說明—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一節；
- (4) 品牌協議；
- (5) 發展協議；
- (6) 企業支持協議；
- (7)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 (8)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 (9) BEH市場推廣協議；

- (10) 總服務協議；
- (11)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保爾森公司於2011年5月14日訂立的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
- (12)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Tracinda Corporation 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訂立的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
- (13)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聚喜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訂立的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
- (14)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Dornbirn Inc. 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訂立的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及
- (15) 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包括收購票據）。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牌照以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8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18	N/14481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2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83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ACAU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84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85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86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87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88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35	N/14489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0	2011年7月12日
MGM GRAND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1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3	N/14492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6	N/14493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14	N/14494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1	N/14495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5	N/14496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28	N/14497	2011年7月12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14498	2011年7月12日
	MGM MIRAGE	澳門	42	N/14499	2011年7月12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3	N/26767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6	N/26768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14	N/26769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16	N/26770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18	N/26771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21	N/26772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25	N/26773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28	N/26774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35	N/26775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36	N/26776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37	N/26777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39	N/26778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41	N/26779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43	N/26780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44	N/26781	2014年6月28日
 美高梅金殿	MGM MIRAGE	澳門	45	N/26782	2014年6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1	N/31875	2015年3月28日
	MGM MIRAGE	澳門	43	N/31876	2015年3月28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碼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1	N/32641	2015年9月30日
MGM	MGM MIRAGE	澳門	43	N/32642	2015年6月23日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若干申請中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2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5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36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1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香港	43	301846279	2011年3月1日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pl.com.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
mgmmirage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irage.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macau.mo	澳門美高梅	2011年8月3日
mgm.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acau.com.mo	MGM Grand (Macau) S.A.	2011年9月1日
mgmgrand.mo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
mgmchina.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chinaholdingslimited.com.mo	澳門美高梅	2012年1月27日
mgmgrandmacau.com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Inc.	2012年6月22日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grand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mgmgrand.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4日
mgmmacau.com.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下次續約日期 (年/月/日)
mgmmacau.hk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国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0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cn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国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国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澳門美高梅.中國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美高梅金殿.hk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金殿.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5日
澳門美高梅.net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澳門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美高梅酒店.com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C.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信息

1.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何超瓊	美高梅金殿	個人權益	200,000,000 ⁽¹⁾	10%
		個人權益	380,000,000	10%
		企業權益 ⁽²⁾	722,000,000	19%
James Joseph Murren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³⁾	個人權益	1,700,000 ⁽⁴⁾	0.348%
		個人權益	468,750 ⁽⁵⁾	0.096%
		個人權益	1,981,250 ⁽⁶⁾	0.406%
		個人權益	35,000 ⁽⁷⁾	0.007%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信託	169,324 ⁽⁸⁾	0.035%
		個人權益	235,000 ⁽⁹⁾	0.048%
		個人權益	337,500 ⁽¹⁰⁾	0.069%
		個人權益	17,517 ⁽¹¹⁾	0.004%
William M. Scott IV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個人權益	8,833 ⁽¹²⁾	0.002%
		個人權益	50,000 ⁽¹³⁾	0.010%
		個人權益	172,500 ⁽¹⁴⁾	0.035%
Daniel J. D'Arrigo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個人權益	3,000 ⁽¹⁵⁾	0.001%
		個人權益	194,000 ⁽¹⁶⁾	0.040%
		個人權益	23,250 ⁽¹⁷⁾	0.005%
		個人權益	77,250 ⁽¹⁸⁾	0.016%
Kenneth A. Rosevear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個人權益	15,242 ⁽¹⁹⁾	0.003%
		個人權益	12,722 ⁽²⁰⁾	0.003%
		個人權益	1,190,000 ⁽²¹⁾	0.244%
		個人權益		

附註:

- (1) 指美高梅金殿的 B 類股份。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何超瓊持有，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實益擁有的 722,000,000 股股份（或 608,000,000 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
- (3)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 7 年或 10 年，且多數以 4 或 5 年等額分期授出。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比例在四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4)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0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5)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68,7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81,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該等 169,324 股股份由 James Joseph Murren 的家族信託持有。
- (9)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5,000 份員工購股權。
- (1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37,500 份股票增值權。
- (11)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517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2)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13)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72,5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5)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4,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17)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25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7,2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授予 Daniel J. D'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242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 Daniel J. D'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1)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90,000 份已發行購股權。

2.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高梅金殿	何超瓊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美高梅金殿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0,000 股 B 類股份	50.0% ⁽¹⁾

附註:

- (1) 20,000 股 B 類股份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10% 的總投票權。而本公司擁有美高梅金殿的全部 A 類股份，故於美高梅金殿附有 80% 的總投票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就補償付款（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薪酬

由於往績期間董事的薪酬由股東承擔，而本集團毋須支付，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就本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而言，完全按董事提供的服務分配薪酬是不可行的。截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薪酬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2,390萬港元、3,050萬港元及3,710萬港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的董事預期其將定期審查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業績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經我們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可向行政人員加薪或支付獎金。該等加薪或獎金可能致使薪酬開支大幅超出我們先前的預算。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在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被認購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我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承銷協議外，本附錄七「其他信息－專家同意書」所列明的任何一方概無：
 - (a) 擁有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依法行使與否）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6) 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惟一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期權的人士；

「**建議授出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的日期。

(A) 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期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決定數目的股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期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將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 0.1%；及
- (ii) 按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該等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期權時間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發生可能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價格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信息刊發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期權。

(E)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的發行價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接受授出期權的對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因行使根據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當時已有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 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已有的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及
 - (b)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信息。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期權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iv) 如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的期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G) 行使期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期權條款的限制下，期權可由承授人於期權時期內根據要約指定的授出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期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 10 年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成該委員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才能行使有關期權。

(J) 隨附股份的權利

(i) 股息與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

於行使期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任何期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以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更改已授出的期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L) 變動對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期權已授出或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i) 迄今尚可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ii) 股份認購價，但(A)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且所做的任何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聯交所致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的「《上市規則》主板第 17.03 條（13）節的補充指引及該規則發佈後的通知」）及（B）該等調整不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認購價須降低至面值）。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調整除外）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書面向董事確認。在本段中本公司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根據拆細、削減或合併股本的調整基準為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期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以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則期權將於終止日起自動期滿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為(i) 若他為本集團的員工，則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或(ii) 若他非本集團的員工，則於他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終止。

(N) 身故時的權利

若已發行期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期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 12 個月內行使該期權。

(O)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的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或(iii)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P)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如若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Q) 清盤時的權利

如董事會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期權是否(i)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或(ii)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期權期滿失效

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期權期限屆滿；
- (ii) 第 M 段所述的中止日期；
- (iii) 第 N 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v) 第 O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 P 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詳述的屆滿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因未能履行其職務、行為不當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或協議之日，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成為破產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iii)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ix)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期權之上或就任何期權向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期權條款的日期。

(S)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T) 註銷期權

如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

E. 其他信息

1.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4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且將由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償付。

4.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2) 利潤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3)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 0.2% 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 5.00 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且並未就合同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4) 遺產稅

香港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5)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方面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承受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責任。

5.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律師

6. 專家同意書

於上述第五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8.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詳情

根據超額配股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超額配股權下可能需要出售股份。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若干詳情如下：

名稱	詳情	註冊辦事處	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的股份數目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法團	Fort Anne, Douglas Isles Of Man, IM1, 5PD	114,000,000

9.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擬以股份或借貸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
- (2)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自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4)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以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6) 黃春猷曾為 Imperial Land Group plc 的董事且持有 10% 的控股權，亦曾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mperial Land Group 的公司主要從事英國物業開發。該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處於債權人清盤狀態，且該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隨後於 1993 年年底前結業清算。